



华农保险
CHIC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缩写：华农保险

英文名称：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HIC

（二）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北京

（四）成立时间：2006 年1 月24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业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江苏、四川、浙江、河北、河南、广西、山西、甘肃、广东

（六）法定代表人：苏如春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010-0000

投诉电话：400-010-00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80,136,445.82	425,988,869.80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555,591.86	150,555,034.65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00,000.00
应收利息	20,236,772.87	32,228,277.71
应收保费	93,084,780.64	5,996,977.06
应收代位追偿款	20,278.19	8,458.03
应收分保账款	151,255,571.78	62,751,651.7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16,307.34	5,099,016.0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22,252.52	2,815,129.77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844,723,940.00	326,402,32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648,800.00	238,092,29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6,668,914.38	4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50,235.05	13,621,697.77
无形资产	11,913,819.76	3,959,410.80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1,514,307.30	15,061,166.42
资产总计	2,556,048,017.51	1,960,580,305.91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存入保证金	3,537,29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400,000.00	
预收保费	44,166,905.86	19,780,419.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9,665,770.17	12,827,932.61
应付分保账款	106,118,734.81	35,609,561.55
应付职工薪酬	39,768,589.90	35,456,410.54
应交税费	31,856,000.34	15,680,245.59
应付赔付款	4,180,928.87	5,288,671.56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费准备金	2,294,417.31	3,737,533.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4,899,174.33	382,597,776.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2,402,077.48	247,337,403.21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8,003,568.49	91,234,595.1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053.42	5,008,689.83
其他负债	40,537,190.75	11,367,628.60
负债合计	1,369,944,133.24	774,692,27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028,551.50	328,028,55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56,234.80	13,762,379.29
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147,759,772.99	-157,381,76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103,884.27	1,185,888,032.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048,017.51	1,960,580,305.91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19,462,265.73	937,953,853.52
已赚保费	1,392,121,923.72	875,884,404.16
保险业务收入	1,686,011,429.93	973,510,606.3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34,364,895.05	133,290,896.12
减: 分出保费	34,705,399.16	16,836,950.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184,107.05	80,789,25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92,781.87	56,150,753.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5,086.42	298,184.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6,321.92	1,924,815.70
资产处置收益	7,869.12	
其他收益	4,046,198.00	
其他业务收入	1,994,901.36	3,695,696.25
二、营业支出	1,509,396,590.82	931,967,454.83
退保金		
赔付支出	621,453,525.48	382,357,042.1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974,545.71	33,015,496.5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5,064,674.27	89,797,299.17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2,877.25	-4,179,562.03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43,116.43	-2,473,439.26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65,728,727.48	39,268,947.68
税金及附加	7,108,829.04	16,333,673.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3,110,566.05	143,219,823.33
业务及管理费	462,616,598.91	294,834,281.8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8,482,492.79	4,148,737.55
其他业务成本	1,044,611.87	1,317,374.32
资产减值损失	-23,664.60	297,12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65,674.91	5,986,398.69
加: 营业外收入	2,778,592.74	6,184,547.53
减: 营业外支出	171,664.68	224,04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72,602.97	11,946,901.07
减: 所得税费用	3,050,607.13	74,54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621,995.84	11,872,355.0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1,995.84	11,872,355.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6,144.49	-1,563,992.0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其中: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6,144.49	-1,563,992.03
其中: 1. 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06,144.49	-1,563,992.0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851.35	10,308,363.00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67,939,807.75	890,217,645.8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9,784,498.59	79,505,921.54
其中: 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27,103,601.10	59,588,891.35
再保业务支付的现金	7,319,102.51	-19,917,030.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5,082.48	7,120,17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609,388.82	966,843,745.0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24,860,898.62	334,712,064.74
其中: 赔款支出	424,860,898.62	334,712,064.74
死伤医疗给付		
满期给付		
年金给付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396,772.06	139,758,088.59
其中: 手续费	277,396,772.06	139,758,088.59
佣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32,282.24	68,076,42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72,233.83	42,254,94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957,254.50	372,470,267.58
其中: 支付的原保险合同的退保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519,441.25	957,271,7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89,947.57	9,571,95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60,286,299.66	2,625,670,670.8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2,084,286.71	53,263,98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44.89	44,37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2,565,731.26	2,678,979,02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1,205.54	8,624,99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1,679,339.69	3,065,609,916.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20.59	286,09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7,783,665.82	3,074,521,00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17,934.56	-395,541,98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15,650,000.00	5,15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650,000.00	5,150,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35,199,093.26	4,375,514,52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790.7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234,884.05	4,376,805,65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5,115.95	773,694,34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9,552.94	222,90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852,423.98	387,947,227.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988,869.80	38,041,64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36,445.82	425,988,869.8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3,762,379.29	1,478,870.96	-		-157,381,768.83	1,185,888,032.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3,762,379.29	1,478,870.96			-157,381,768.83	1,185,888,03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406,144.49				9,621,995.84	215,85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06,144.49				9,621,995.84	215,85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4,356,234.80	1,478,870.96			-147,759,772.99	1,186,103,884.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9,037,531.32	1,478,870.96	-		-162,965,283.86	350,579,66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88,840.00				-6,288,84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15,326,371.32	1,478,870.96			-169,254,123.86	350,579,66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325,000,000.00		-1,563,992.03				11,872,355.03	835,308,36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992.03				11,872,355.03	10,308,36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5,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28,028,551.50		13,762,379.29	1,478,870.96			-157,381,768.83	1,185,888,032.92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金融资产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公司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买入返售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在相关交易期间确认。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类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保费	1 年以下	0%
应收分保账款	1 年以上（含 1 年）	100%

8、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37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6	15.83%
通用设备	5%	3-5	19%-31.66%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购置的信息化软件系统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一般在5年时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的金额列示。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除投资型保单外其余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3)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年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等。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及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4、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

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本公司的全部金额。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6% 时，不再提取。

16、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1) 本公司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2)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保费收入为自留

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本公司根据开展农业保险地区的农业灾害风险水平及风险损失数据，并结合我公司业务来源，确定各地区保费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为财政部规定的计提比例区间范围的最小值。

3) 当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8、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本公司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金额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政策性农险业务的政府补贴等。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

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但是，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者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会计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

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的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选取的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收入确认、负债计量及财务报表的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通常情况下，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成为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另外，本公司还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据来认定严重或非暂时性：①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②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要对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①本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本参照，确定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参考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赔付成本率假设。

③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④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⑤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 3% 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限额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就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对未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发生时间、金额、适用税率的不同估计，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产生影响。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期比较会计报表无资产处置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按照投资分类政策，将“11 工行 02”次级债券分类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更正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变更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152,074.65	150,555,034.65	-86,597,0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495,250.00	238,092,290.00	86,597,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8,754,599.29	13,762,379.29	5,007,780.00
未分配利润	-152,373,988.83	-157,381,768.83	-5,007,780.00

上述变更对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9,895.86	298,184.14	1,708,080.00
所得税费用	-352,473.96	74,546.04	427,020.00
净利润	10,591,295.03	11,872,355.03	1,281,06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932.03	-1,563,992.03	-1,281,060.00

五、主要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本公司缴纳增值税,并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或 5%)、3%、2%分别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所属江苏省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广东分公司、甘肃分公司与本公司汇总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4 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保费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89,347,700.29		4,043,027.57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737,080.35		1,953,949.49	
1 年以上	1,807,829.08	1,807,829.08	1,763,828.38	1,763,828.38
合计	94,892,609.72	1,807,829.08	7,760,805.44	1,763,828.38

注:本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保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2,597,776.01	262,301,398.32					644,899,174.33
其中：原保险合同	363,038,181.34	241,961,937.24					605,000,118.58
再保险合同	19,559,594.67	20,339,461.08					39,899,05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7,337,403.21	45,064,674.27					292,402,077.48
其中：原保险合同	185,061,785.62	41,294,290.29					226,356,075.91
再保险合同	62,275,617.59	3,770,383.98					66,046,001.57
合 计	629,935,179.22	307,366,072.59					937,301,251.81

（三）保费收入

①保费收入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451,646,534.88	840,219,710.25
再保险合同	234,364,895.05	133,290,896.12
合 计	1,686,011,429.93	973,510,606.37

②保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险业务	1,203,367,530.74	742,530,039.78
企业财产保险	13,010,483.37	3,624,550.48
责任保险	33,237,606.81	5,945,424.56
船舶保险	3,083,970.71	3,269,958.97
货运险	991,186.72	574,833.96
工程保险	2,592,030.55	3,398,164.70
意外伤害险	103,256,492.09	6,310,376.49
家庭财产保险	539,886.41	454,106.94
保证保险	2,461,444.05	3,789,485.97
特殊风险保险	692,533.04	28,981.86
农险业务	322,647,355.44	203,584,682.66
健康保险	130,910.00	
合 计	1,686,011,429.93	973,510,606.37

③保费收入销售方式

销售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业务	130,548,793.23	99,626,480.47
专业代理	1,184,657,955.08	655,044,004.37
兼业代理	69,767,826.89	66,988,460.33
个人代理	27,439,351.83	18,239,497.42
境内经纪业务	39,232,607.85	321,267.66
分保费收入	234,364,895.05	133,290,896.12
合计	1,686,011,429.93	973,510,606.37

(四) 赔付支出

①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507,894,067.13	346,045,214.88
再保险合同	113,559,458.29	36,311,827.31
合计	621,453,525.42	382,357,042.19

②赔付支出主要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净额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合计	
企业财产保险	1,518,908.66	714,051.72	394,902.32		1,838,058.06	1,637,830.91
责任保险	3,581,425.97	212,193.75	579,335.02		3,214,284.70	2,232,454.11
机动车辆保险	425,228,774.04				425,228,774.04	253,847,225.40
船舶保险	2,757,385.77		379,241.66		2,378,144.11	2,171,755.2
农险保险	70,854,601.43	112,632,462.82	6,330,407.27		177,156,656.98	87,319,601.93
意外伤害险	2,020,291.09		222,481.01		1,797,810.08	162,685.59
其他险种	1,932,680.17	750.00	68,178.43		1,865,251.74	233,162.49
合计	507,894,067.13	113,559,458.29	7,974,545.71		613,478,979.71	349,068,887.63

注: 主要险种的赔款支出占总赔款支出的 99.69%。

(五)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184,107.05	80,789,252.02

其中：原保险合同	239,744,076.11	74,168,078.29
再保险合同	19,440,030.94	6,621,173.73
合 计	259,184,107.05	80,789,252.02

②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5,064,674.27	89,797,299.17
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1,768,655.16	44,030,573.8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231,026.69	41,781,546.57
理赔费用准备金	-3,472,954.20	3,985,178.75
合 计	45,064,674.27	89,797,299.17

③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235,420.73	-5,000,172.14
机动车辆保险	42,220,650.20	47,065,125.06
船舶险	-1,002,349.21	-499,590.06
意外险	-1,399,104.18	-3,061,803.67
责任险	2,995,565.11	-1,212,836.23
农险	1,901,665.41	51,717,370.78
其他险种	112,826.21	789,205.43
合 计	45,064,674.27	89,797,299.17

(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1,168.1	2,043,045.51	7%或 5%
教育费附加	1,528,022.7	1,010,962.9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8,686.3	673,975.14	2%
印花税	1,294,568.77	1,056,020.23	
车船使用税	36,383.11	12,587.51	
合 计	7,108,829.04	16,333,673.07	

(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566,911.76	17,567,74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1,697,768.00	192,38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376,163.48	8,724,79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10,566.58	2,179,726.18
定期存款利息	26,759,378.61	22,213,544.82
资本保证金利息	7,721,509.67	5,226,643.84
其他	60,483.77	45,914.14
合 计	130,092,781.87	56,150,753.27

七、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农保险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该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摘自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275 号，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华农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农保险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总体策略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的组织建设，完善风险治理结构，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以各机构、各职能部门为第一道风险防线，以合规内控部为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审计部为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董事会可将部分风险管理职责授权给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公司内的运作和实施，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总经理室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风险限额；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风险报告体系、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确保各部门良好的遵守公司的风险管理原则。

合规内控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具体包括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助指导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提交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组织

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就风险管理相关事宜接受合规内控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对本部门或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定期与合规内控部沟通，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服务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遵循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分工协作、逐步集中的风险管理原则，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时和定期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各业务条线、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定期对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报告，确保公司风险可控。

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合规及内控管理制度体系，通过组织和实施风险应对方案，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一是完善分公司、业务条线、投资三个领域的管控方式，加强重点分公司、重点产品线和重点经营环节管控。

二是坚持核定定价策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控制保险风险；全面加强“见费出单”、无现金收付、资金集中管控等举措，避免财务风险。

三是深入推行激励考核评价制度，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办法，KPI 考核坚持价值导向、风险管控导向、内控合规导向，有效激励各分支机构。

四是推进经营关键节点的信息系统建设。公司积极引进 IT 技术的最新成果，升级了车险业务核心业务系统、再保险业务核心系统，通过梳理工作环节及流程改造，逐步实现承保集中、理赔集中、财务集中、客服集中、IT 集中，强化内控管理的刚性约束。

五是建立和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与调整、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等管控流程。通过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报表体系，从当期、累计、年度、上年同期四个维度，对各级机构的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展示，并实行跟踪监督。

六是建立业务经营分析会议机制，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发布经营分析报告，通过数据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问题，提示管理层高度关注，并制定应对措施和方案，起到预警效果。

七是持续完善内审稽核制度。开展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中/离任审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再保险专项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等项目，启动对各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效能监察，查找影响公司效率与合规的关节点，评估各级机构经营绩效和内控管理水平，努力构建与公司发展态势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模式。

3、风险管理流程

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保险风险、信用风险等七大类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设定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并进行年度风险评估。公司风险管理按下列流程实施。

目标设定：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确立了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并建立了相关流程，合规内控部对各项风险进行定义，以保证选择的风险管理目标能够与公司的期望保持一致，同时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

风险识别：内控部门识别关键内控活动，识别能够影响公司目标达成的内部和外部事件，区分风险事件和机会事件，对内控结果进行评价。

风险评估：分析风险产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以此作为管理风险的基础。

风险应对：公司平衡风险与收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由管理层选择风险应对方案，包括自留、规避、缓释、转移风险，并采取一系列相应行动以确保风险符合公司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

风险控制：建立相应制度和流程并进行推进和落实，确保有效控制风险。

风险预警：是指度量风险状态偏离预警标准的程度并以此发出警戒信号的过程。公司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内部不可控因素下，及时发现并化解经营中的风险。

风险监督：对风险管理流程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风险报告：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内部风险报告及沟通机制，包括总经理室向董事会（及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合规内控部向公司总经理室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之间的风险沟通报告，以及定期与非定期风险报告，常规与非常规风险报告等。

（二）主要风险评估及控制情况

1、主要风险评估

公司对风险管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确保各类风险在相应的制度约束下得到有效的管理。同时采用相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分析，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保险风险主要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等。本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包括：

①保费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

②准备金风险，由于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加之公司规模较小，受大赔案影响波动较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

③巨灾风险，针对车损险、财产险和农业险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等因素影响，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④管理风险，主要是指产品开发、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环节制度不健全或不完善，各环节执行过程存在偏差，后续业务监控不到位，风险控制措施不合适，再保险安排不合理，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额外的损失。

公司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针对赔付率、费用率等假设，评估不同情形下对偿付能力和利润产生的影响。情景分析表明，2017年，若平均赔付成本上涨5%，则降低净利润3107.27万元，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从427.59%降低至414.55%，降低13.04个百分点；费用情景分析表明，2017年，若费用成本上涨5%，则降低净利润4257.28万元，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从427.59%降低至412.10%，降低15.49个百分点。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公司采用了VAR方法为核心的市场风险计量方式，分别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市价波动风险等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度量。2017年末，公司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1702.02万元，其中利率风险最低资本为1582.4万元，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为858.02万元，汇率风险最低资本95.54万元，市场风险可控：

①利率风险。本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目前持有各种债券票据3.82亿元，组合久期为5.97，在95%置信度下债券组合一年期VAR值为684万，仅占债券资产市值的1.79%。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两个假设：一是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二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不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还将影响其市场价格。假设市场基准利率向上变动20BP，在情景假设下，债券投资收益变动为-404万，2017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收益6548万，对整体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影响为6.16%，在可控范围内。

②权益价格风险。2017年底权益类持仓合计市值约为0.12亿元，其中投资收益为5086万，占我公司上季末总资产25亿元的0.48%。假设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15%，则权益类资产较目前市值亏损180万，对投资收益的影响仅为3.54%，风险可控。

③外汇风险。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产生自正常经营过程中用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公司的外汇资产主要是美元存款。随着美元的持续升值，截止 2017 年底公司的汇兑收益不到 200 万元，当前公司外汇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在市场基准利率上升 20BP 和权益资产变动-15%的极端情况下，预计公司 2017 年仍能维持 11050 万的投资收益情况，说明目前投资组合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2017 年公司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分析包括存款/债券信用风险和再保信用风险等。

①存款/债券信用风险。公司存款机构主要为评级较高的国有大中型商业银行（如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目前持有的金融债都是国有政策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和次级债，持有的企业债也都是大型企业发行并大都有银行或企业集团担保，具有 2A+级以上信用等级，截止报告日，公司发生存款/债券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对信托计划进行评级和跟踪，所投信托计划发起方是国有大型信托公司，亦有着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和措施。截止报告日，公司发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③再保信用风险。公司明确再保人使用范围和资信管理要求，实行分保额度管理，控制再保人信用风险的集中度；建立再保人接受人分级管理名单，实施再保人分类管理，初步建立了再保人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发生再保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内部操作失误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操作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与舞弊所致。不可控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如会计准则及税法的调整等。

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操作流程不完善、内控执行不力、关键人员流失、员工操作失误、信息系统故障等内、外部操作风险。2017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从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包括战略组织架构的不完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战略规划制定能力不足，战略目标设定偏离实际，战略组织实施不到位，评估及监控机制不完善等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组织架构，在充分分析内外部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在战略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战略规划要求分解年度业务计划和安排机构筹建，并且加强偿付能力、资本和基础管理的各项工作，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降低战略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意外事件或公司内部管理与服务等问题引起公司外部社会声誉、企业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所造成的风险。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重大损失、引起市场波动，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

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公司长期治理结构合理、稳健合规经营、社会形象良好，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声誉风险，声誉风险较小。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压力事件中，公司没有充足的财务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偿债责任，或必须以较高成本来获取对应的财务资源。截至 2017 年底，我公司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83%，符合保监

会关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流动性监管要求。公司没有发生非正常集中退保、重大理赔事件、投资大幅亏损等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项。

公司在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并评估了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比例，控制非流动资产比重，维持合理的资产结构。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状况较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2、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内控部，与各业务、职能部门共同构成事前、事中与事后风险管理与监督的有机体系，对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进行持续、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业务条线管控、财务人事垂直管理、内审稽核监督三道风险管控防线相互制衡，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风险和业务流程管控风险，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1）保险风险控制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

①加强风险和定价选择能力，进一步完善车险定价系统，细分市场，筛选优质业务；非车险积极调研风险数据，保证定价假设的合理性，回顾分析部分产品的赔付率状况，确保费率的充足性。

②准备金评估工作进一步优化，建立维持费用率调整机制，细分业务风险类型，加强已报未决案件的管控，定期回溯准备金的充足性，确保准备金评估结果充足合理。

③建立业务监控体系，各业务部门及财务部定期提供月度监控情况分析；并将保单、重大赔案和重大政策变化及时通报，实时掌握影响保险风险的突发因素和事件。

④完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健全保险风险监测指标，及时识别、分析保险风险，建立保险风险监测报告，每半年提供管理层审议。

⑤加强巨灾风险管理，严格控制自留风险，结合自身情况和监管要求，合理安排和调整农险、非车险分保结构，通过选择适当分保方式以降低承保风险。建立巨灾风险监测报告。

（2）市场风险控制

为了更好的管控金融市场风险，公司建立起了包括资产配置、决策授权、绩效评估与考核在内的投资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资金运用部执行投资决策，搭建资金运用的风险管理架构。

②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③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控。

④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由公司资金运用部定期出具周报、月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3）信用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实施以下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①严格遵守交易对手选择条件，选择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银行、债券发行主体和再保险公司。

②根据具体的产品及再保险协议，公司及时安排各产品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在协议分保中采用溢额分保、比例分保、巨灾超赔分保等方式，对于超出协议分保约定的业务，公司单独与再保公司安排临时分保。目前保险业务均合理安排了分保，且分保比例及自留额度符合公司目前的风险承受能力。

③逐步建立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对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同时对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进行检查，监测各信用风险类别的累计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保险行业的业务流程特点和自身资源配置情况，按照控制风险、提升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运营管理原则，建立和划分了内部控制活动的重点和层次，制订了较为严谨的内控制度和操作

流程，针对各部门、各岗位制订了具体的工作职责和业务操作规则，并通过合规内控部门监督日常业务和评价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性，对内控缺陷和人为失误进行实质性整改和弥补，从而将内部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

①以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和团队建设基本制度，对销售人员及中介机构的甄选、签约、解约、薪酬、考核、档案、品质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持续推动中介代理、交叉销售等销售渠道的管控建设。

②公司坚持核保定价策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优质业务占比；全面分析农险市场形势，发挥自身优势，以农险产品创新为驱动，推动政策性农险业务发展；升级改造业务核心系统，接驳了快捷、方便、准确的车险销售模式的出单需求；继续推进手机 APP 移动报价、移动出单等系统的开发与使用；采用自动核保规则实现核保定价，开发和使用电子保单以改变保单生成和投送模式，通过第三方网上支付实施保费结算，逐步实现车险承保全流程智能化、信息化。

③实行集中理赔管理机制，在做好传统理赔服务工作基础上，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及模式创新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本年度公司加大了移动查勘设备的使用推广力度，快赔案件流程自动化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启动理赔风险识别系统和公估人管理模块系统，规范诉讼、调解案件工作流程，强化公司车险业务理赔风险管控；启动和实施客户自助查勘项目的开发工作，进一步完善理赔系统，优化车险人伤案件作业流程，建立了分公司人伤管理人员与事故人员的沟通渠道；通过定期集中组织清理未决赔案，加强对查勘定损、赔款给付等环节的时效考核，从源头上避免未决赔案的积压，提升了未决案件估损准确度；进一步完善了理赔服务考核体系，制定质量指标考核方案，对分公司的理赔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改善了各分公司的理赔工作质量；通过与专业机构签订调查合作协议，对已、未决案件进行稽核，对存疑保险赔案的事故原因、损失程度进行调查核实，加强了公司业务赔付风险的管控能力。

④建立和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与调整、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财务、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和远程即时监控；建立并不断优化资金管理系统，在财务部设置资金专岗，对公司各银行账户资金实行科学有效管理，保证资金集中管理效率，防范资金风险；根据现阶段管理需要重新梳理财务管理报表，逐步完善管理报表架构，报表事项覆盖全公司整体、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关键财务指标和各项成本费用指标。

⑤加强公司精算部门与业务、财务部门的事前事后沟通，掌握业务的最新状况和变化趋势，保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准备金评估结果，并重点说明不同期变化原因及后续影响，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公司建立了必要的的数据核对、计算复核、审核审批等控制措施，确保精算规范得到遵循。

⑥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事项督办制度，加大了合规风险整治力度，对特定合规管理事项启动督办程序，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

⑦设立专人负责信息系统运维工作，为各级机构提供 IT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以及系统服务、支持，实现不同分类下的运维事件都由专人提交、专人分派、专人解决的管理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安全政策和措施，指派专门人员定期对全司的信息系统和网络进行安全扫描，实施全面的数据备份策略，对集中运行的生产环境每日进行数据备份并在总部和异地分别保存，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和备份策略的可靠性。

⑧持续完善内审稽核制度，并合理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践行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不断拓展审计对业务的覆盖面，通过行使监督权与建议权，提升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5）战略风险控制

公司执行的风险控制活动包括：

①完善战略风险制度，制定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确保战略风险制度不断完善。

②修改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调整发展规划中的机构管理，确保发展规划能够有效实施指导分公司筹建顺序。

③建立战略风险监测报告机制，管理层每半年度审议战略风险的管理报告，每年度建立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回溯分析战略规划执行过程中完成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④建立较为完善的预算考核机制，分解年度业务计划，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保证业务计划能够按时完成。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有效推动年度战略目标的实现。

⑤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风险评估报告、预算安排等报告，确保战略目标符合规划发展要求。

(6) 声誉风险控制

公司加强声誉风险控制活动，制定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各经营环节，做到预防为主、处置及时有效。

①风险防范方面：密切关注和防范可能由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等其他风险引发和转化的声誉风险；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事件，重点做好风险识别、监测及排查评估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每季度报送各单位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办公室每半年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一次声誉风险评估和管理情况，为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②事件处置方面：将声誉事件分级分类，明确处置权限和具体职责，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具体原因，分析公司的责任范围，预判声誉事件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根据声誉事件动态，统一准备新闻口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澄清片面和不实报道；对引发声誉事件的产品设计缺陷、服务质量弊病、虚假夸大宣传、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加大正面宣传和品牌建设力度，介绍公司针对声誉事件的改进措施以及其他改善经营服务水平的举措，消除声誉事件的不利影响。通过一系列工作，确保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实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应对，及时有效应对和控制声誉风险事件，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防止个体声誉事件影响行业整体声誉，维护保险市场稳定。

(7) 流动性风险控制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目前公司已建立包括风险状况评估、现金流预测及日常管理、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等在内的流动性风险检测机制，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和品种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履行付款责任。

②监测公司日间整体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投资账户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以及各分支机构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③根据公司的承保活动、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合理估计公司每日现金流需求。

④合理调配资金，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车险	24,968,805.33	120,336.75	42,522.88	74,209.67	-12,581.58
2	意外险	8,628,838.60	10,338.74	202.03	984.86	-433.51
3	责任险	1,838,358.02	3,323.76	358.14	1,949.74	-123.47
4	企财险	786,129.76	1,301.05	151.89	563.20	289.70
5	船舶险	15,378.00	308.40	275.74	219.68	28.06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7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117,478.49万元，最低资本27,474.33万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427.5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427.59%。2017年与2016年相比，主要是公司保费规模持续增长，带动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上升，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本公司2017年度与2016年度偿付能力具体信息对比如下表：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综合)资本溢额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117,478.49	27,474.33	90,004.17	427.59%
2016年12月31日	118,470.01	19,228.82	99,241.19	616.11%

六、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需要披露。